临时决定 *1674

Kerns OF CARRUBBA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7423207

由委员会于1980年12月10日决定

在缺乏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以证明申请人于1982年在俄亥俄州（此类婚姻在该州有效）缔结普通法婚姻的情况下，申请人于1984年与受益人缔结的婚姻就移民目的而言有效。

本案因克利夫兰地区主任于1966年8月4日发布的命令而上诉，理由为申请人于1964年8月15日与受益人Alfredo Carrubba的婚姻无效，因为当时她无权结婚，她是George Henry Huff的合法配偶，她于1962年11月前后与其缔结普通法婚姻并持续该关系约一年；普通法婚姻在俄亥俄州有效；申请人未能提交其与Huff的婚姻已终止的证据。
申请人，美国本土出生公民，32岁，女性，寻求以受益人丈夫的身份为其取得近亲属身份。受益人为意大利本土出生公民，42岁。双方于1961年8月15日在俄亥俄州克利夫兰结婚。签证申请表明申请人此前无婚姻。受益人此前有两次婚姻，分别于1955年4月25日和1964年8月8日在俄亥俄州克利夫兰经离婚终止。该签证申请此前曾由地区主任于1966年2月8日以相同理由拒绝。然而，1966年6月8日，地区主任意识到该决定是在未书面告知申请人可供其审查的证据且未按8 OFIt 108.2(b) (2)规定给予其反驳机会的情况下作出的，遂撤回其1966年2月8日的拒绝令并重新启动程序，以允许申请人审查证据和程序记录并

914

临时决定 #1674

第1171C1条给予她机会反驳此类证据并提交与申请相关的任何新证据。
驳回签证申请的服务局案件依据是一项认定：申请人于1962年11月前后在俄亥俄州与一名叫George Henry Huff的人缔结了普通法婚姻，并持续该关系约一年，且由于该婚姻未合法终止，其随后与受益人的婚姻无效：案卷包含一份日期为1965年1月14日的调查报告。1964年11月18日取得了申请人的宣誓陈述。申请人作证称，她在Parma Hospital结识Huff，两人均在该处工作。申请人有一名非婚生女儿，Huff告诉她他会为她和她女儿安家，他们便搬入一套公寓与Huff同住。申请人否认与Huff有任何性关系，称他总是喝醉，睡在酒吧或地上，约六个月后她再也无法忍受并住院。她的母亲一直照顾孩子，直到孩子被安置在寄养家庭，她被匆忙送进医院并与Huff失去联系。根据申请人的证词，与Huff的情况始于1963年3月，终止于1963年11月。她作证称，Huff实际租下该处，但由她支付租金，他们没有联名赊购账户、银行账户或支票账户。她作证称，她将Huff作为男友介绍给她的父母。尽管申请人作证称她未将Huff作为丈夫介绍给她的女房东Mary Tytko，但调查披露，驱逐通知是针对George和Doris Huff送达的。然而，如果申请人将Huff介绍为George，女房东自然会假定他们已婚。
1964年12月28日对Catholic Charities档案的审查表明，申请人和George Huff告诉该机构他们于1962年11月22日在印第安纳州Angola结婚，但在较晚日期，即双方分居后，她告诉Catholic Charities关于婚姻的陈述是谎言。1961年12月29日核查了印第安纳州Angola的婚姻记录，未找到申请人与Huff之间婚姻的任何记录。调查中包含的其他证据披露，申请人和Huff在一些记录中被列为已婚，例如Catholic Charities的记录和Parma Hospital的工资记录。
1965年1月11日取得了George Huff的宣誓陈述。他称他和申请人一直在Parma Hospital一起工作，他们约会过，他与她发生过性行为，并且他让她搬进他的公寓与他同住，

915

临时决定 #1674

她于1962年11月照做。Huff声称他们在Sears Roebuck有共同赊账账户，该声称无法经移民局调查证实。Huff称申请人向人们表示自己是其妻子，且她完全理解他们以夫妻名义同居，他告诉人们她是其妻子，他们以此方式同居约一年。他进一步作证称他为申请人购买了订婚戒指和结婚戒指以使情况看起来正当。Huff作证称有四次婚姻，第一次在1937年，最后一次在1951年，所有这些婚姻均经离婚判决终止，判决为记录的一部分。

因此，问题在于关于申请人与George Henry Huff之间关系的证据是否构成普通法婚姻。普通法婚姻在俄亥俄州得到承认，该州法律适用于此情况。申请人否认曾有意缔结或缔结普通法婚姻，否认圆房，尽管承认与Huff同住。Huff作证称他们以夫妻名义同居并如此为人所知。在重新举行的听证中，申请人提交了Sophie Klingbeil于1966年7月14日签署的宣誓书、其本人于1966年7月20日签署的宣誓书以及另外两人的陈述。Sophie Klingbeil的宣誓书大意称她于1962年冬天结识申请人；申请人由George Huff带至其处；他们告诉她他们已外出结婚；一两个月后，申请人告诉宣誓人及其丈夫她并未真正与George结婚，并称他们同住并假装结婚以便从Catholic Charities要回她的孩子；大约同时George Huff告诉他们他因她的家庭生活而同情她，且因她想 要回孩子，这就是他假装与她结婚的原因。George大量饮酒并在酒吧睡着。他声称申请人没有理由反对他饮酒，因为他们并未结婚，每次他喝醉时他都说他们假装结婚是因为他同情她。George Huff似乎相当频繁地醉酒，他称他与申请人同住的另一个原因是她支付租金，他能够从她的钱包拿钱支付饮酒费用。

Rosalind Basista签署的陈述大意称她于1962年秋天在一次晚餐上结识申请人，后者被介绍给她为George Huff的女友；她听说申请人和George Huff只是假装结婚

916

临时决定 #1674

以便她能从Catholic Charities要回女儿，且申请人称她不想与George结婚因为他饮酒过多。Rosalind Basista陈述中所含部分信息的传闻性质已予确认。
记录中包含Mary Tytko签署的陈述，她是申请人和George Huff所租房屋的房东，大意称她不知道他们已婚，只知道他们住在公寓里。她知道Doris想要回孩子，Catholic Charities一直核查她。申请人于1966年7月20日提交宣誓陈述，大意称与George Huff同住的唯一目的是使她能够重新获得女儿的监护权，她只有通过表示自己已婚才能做到这一点，她仅为此目的使用Doris Huff的名字，且她从未有意与George Huff成为现时婚姻关系。
普通法婚姻在俄亥俄州有效。作为公共政策问题，此类婚姻不受青睐。
In re Speeler, 6 0.0.. 529.
Alter Van Aseh,en, 11 0.0. 2d 195一案对俄亥俄州普通法婚姻相关法律作了良好总结。俄亥俄州普通法婚姻的基本要求被表述为：
“ 由有缔约能力的当事人作出的现时婚姻合意，伴随并随后以夫妻名义同居，他们在所生活和交往的社区和圈子中被如此对待和公认，即确立有效的普通法婚姻。 ”所谓的普通法婚姻违反公共政策，不应给予任何青睐；事实上，它们普遍受到谴责。俄亥俄州已明确确立，要确立普通法婚姻，此类关系的所有基本要素必须由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
在Brastein v. Sedimy, 78 Ohio Law Abstract, 481一案中，法院裁定，为确立普通法婚姻，此类关系的所有基本要素必须由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明被定义为该程度的证明，尽管不一定是决定性的，但将在法院心中产生坚定的信念或确信，或者，该程度的证明高于优势证据但低于排除合理怀疑。优势证据反过来不是由证人数量决定，而是由证据的分量决定

Holmes v. Pere Marquette Ry. Co.,
28 Ohio App. 297，162 N.D. 675。
Umbenhotoer v. Labus，85 Ohio St. 238，97 N.E. 832。
'In re Estate of Redman，135 Ohio St. 554；Howard v. Central .Nat'l Bank
21 Ohio App. 74，152 N.!: 784；Eagles v. McKee，38 N.E. 2d 417。

917

临时决定第1674号

这取决于证人获得了解的机会、实际掌握并陈述的信息以及提供证言的方式。
在本案中，关于普通法婚姻的证据远未达到俄亥俄州法院为确立此种婚姻所规定的标准——即明确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据至多证明申请人（petitioner）与Huff共同生活了约一年，且某些记录显示他们为夫妻。记录中完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双方以现在时言辞（in verba praesenti）同意结为夫妻。妻子否认同居，也否认他们在其所在社区和交往圈子中被对待并声称为夫妻。她的证言得到了佐证。经全面审议记录，本庭认定，本案中未能达到证明Huff存在普通法婚姻的明确而令人信服的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petitioner）目前与受益人（beneficiary）的婚姻被视为有效。上诉将获支持。
命令：兹命令上诉获支持，并批准该签证申请为直系亲属身份。

918